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法律

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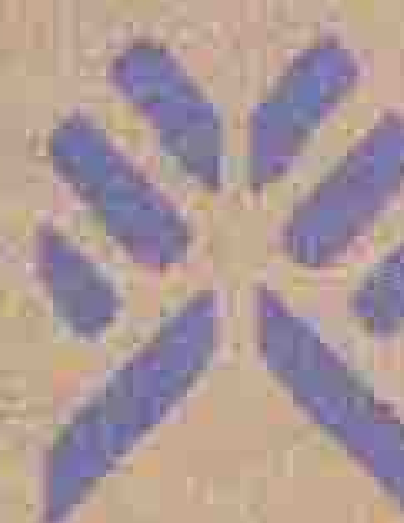


26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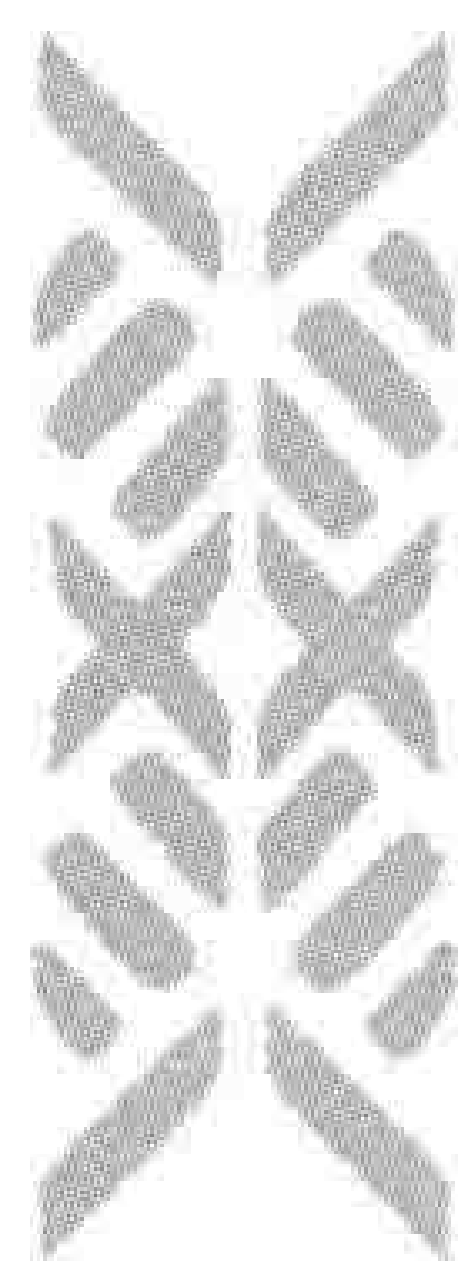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26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印鑄局編纂處 編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二年）
第一期（二）

印鑄局發行所，一九一三年出版

第二六三冊目錄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二年 第一期）（二） 印鑄局編纂處編 印鑄局發行所，

一九一三年出版 一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二年 第三期）（一） 印鑄局編纂處編 印鑄局發行所，

一九一三年出版 一二三三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二年
印鑄局刊行

第十二類

法令全書

司法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二類 司法

出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規則 一月八日

檢察廳指揮司法檢察證暫行細則 一月八日

監獄參觀規則 一月十八日

視察監獄規則 一月二十五日

商事公斷處章程 一月三十日

看守所暫行規則（附看守所人數統計月表） 一月三日

監獄圖（附監獄圖說明書監獄建築法說明書） 二月十五日

假釋管理規則 二月十八日

華洋訴訟辦法 三月十日

監獄報告規則 三月十六日

舊監獄改良辦法 三月十六日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一條 三月十八日

修正覆判暫行簡章 三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派赴外國脩習實務員章程 三月二十八日

法令全書 第十二類 司法 目錄

出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規則

第一條 經營出獄人保護事業者當左列各項之一時得給予獎勵

- 一 經營事業在十年以上功績卓著者
- 一 捐金萬元以上者

第二條 有合於第一條資格者由各該地方典獄長呈請司法總長行之

第三條 典獄長提出之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 一 該經營事業者之詳細履歷
- 一 該事業創始之歷史及將來之計畫
- 一 該事業之詳細成績
- 一 該經營事業者所捐之金額

第四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 一 勳章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行之
- 一 褒狀由司法總長行之
- 一 褒狀之格式以司法部部令定之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一日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第一條 指揮證由司法部製定之

第二條 前條指揮證京師由司法部蓋印填寫直接發給各級檢察廳檢察官

各省由司法部預印空白發交各省法司或高等檢察廳填寫轉發

第三條 前條指揮證檢察官於發見現行犯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司法警察吏執行職務

第四條 京師各級檢察廳之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司法部將職名及證紙號數函知內務部及陸軍部海軍部暨步軍統領衙門備案

各省各級檢察廳之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各該省法司或高等檢察廳將職名及證紙號數通報都督及民政長備案

第五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去官休職或轉職時應將原證繳銷

第六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致將指揮證損壞者得聲明理由呈請更換因事故將證書遺失者除登報廣告外得另請補發但須聲明理由並證明無過失

第七條 指揮證每司法年度更換一次但檢察官收受新證後始將舊證繳銷

第八條 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凡領有指揮證各員所有從前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執照應即繳銷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揮證式

存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 第	號
發給		檢察廳檢察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字第

號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 第	號
右證給	檢察廳檢察官
收執	
司法總長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摘要

第三條 前條指揮證檢察官於發見現行犯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司法警察吏執行職務

第八條 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監獄參觀規則

第一條 凡欲參觀監獄者須請由典獄長或典獄許可後給以參觀證方准入內參觀者得許可後須於參觀簿內記明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參觀之目的

第二條 參觀證於參觀後由該監獄收回

第三條 參觀者人數過多時須分班參觀

第四條 未成年者不准參觀

第五條 酒醉及精神病者不准參觀

第六條 參觀時須遵守左列各項

一 衣服須整齊

二 須靜肅

三 不得吸煙

四 不得攜帶刀劍及傘杖之類

五 對於在監者不得交談及授受物品

六 須從監獄官吏之指導

第七條 參觀者有違反前條事項或其他不當行為時得停止其參觀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

第

號

正 面

年

月

日

監

獄

參

觀

證

背 面

參觀者遵守事項

一衣服整齊動止靜肅

二不得吸煙

三不得攜帶刀劍及傘杖之類

四對於在監者不得交談及授受物品

五有違反前列事項及不受監獄官吏之指導者得停止其參觀

視察監獄規則

第一條 監獄之視察除依其他法令規定外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視察監獄時於其地方設有感化院及出獄人保護會者並調查之

第三條 視察監獄時所有官員勤務並戒護工作教誨教育賞罰衛生經費及其他全監事務須嚴密檢查之

第四條 視察時間本監以五日分監以三日爲限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視察員視察事項須作復命書如有改良意見得另具意見書附呈上級官廳察核

第六條 調查細目如左

- 一 事務分掌及官員配置之當否
- 一 官員服務規律之張弛及賞罰之適否
- 一 法律命令能否實行
- 一 看守以下任用方法之當否
- 一 看守之勤務年限
- 一 看守教練方法
- 一 看守之成績
- 一 看守以下晝勤夜勤及監房工場病監廚室外役接見各勤務方法以及巡查報告之情形
- 一 監獄官會議之實況及成績